

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文件

同大党〔2021〕62号

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关于寇福明等 11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

经校党委常委会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研究决定：

寇福明同志任乡村振兴研究院院长；

刘 洪同志任党委人才办公室主任（兼）；

翟大彤同志任医学部主任；

石凤珍同志任云冈学学院院长；

白 昕同志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工作部）部长；

杨 容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部）部长；

孙 刚同志任党委宣传部部长；

孙宏吉同志任党委人才办副主任；

张弘弛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力资源工作部）副部长、
党委人才办专职副主任；

吴德权同志任基建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。

免去姚丽英同志医学部党工委书记、医学部主任、工学部
主任职务；

免去寇福明同志云冈学学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翟大彤同志乡村振兴研究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石凤珍同志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工作部）部长
职务；

免去张 旻同志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部）部长职务；

免去白 昕同志党委组织部部长、党委人才办主任职务；

免去杨 容同志党委宣传部部长职务；

免去孙 平同志党委统战部部长、基建部部长职务；

免去孙 刚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

2021年9月22日

主送：各基层党委，各部门、单位。

抄报：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。

抄送：校党委常委。

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